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2241621122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蒿会玲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泰安街6号

联系电话：0371-62170806

乙方（卖方）：郑州伟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5MACTU1AH4F

经营者姓名：陈悠

身份证号：41142519880904182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号7层C-06号

联系电话：15515799606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动脉硬化检测仪、无创呼吸机
（下或称“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
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

1.1 货物名称、规格：以本合同附件《货物采购清单》为准。

1.2 货物质量标准：

（1）合格产品；

第二条 货物数量、单价及金额

2.1 货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货物采购清单》。

2.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3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

3.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中牟县中医院院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3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交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收。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4.1 验收标准：

(1) 生产日期距离送货日期三个月之内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提供厂家合格证书)。

(2) 技术参数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为依据逐项核对或演示，当上述文件存在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且技术指标更高者为执行标准。

(3) 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投入正常使用一个月。

4.2 验收方法：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就交付货物数量是否正确、包装是否完好、产品规格是否符合约定等能直观察觉事项进行查验，符合约定的，甲方给予接收；接收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接收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将货物相关说明书及其它资料（如有）全部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及结算单，验收结算单作为最终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予以更换，交货期限不顺延。

(注：上述验收或验收合格只是表面验收，并不免除乙方交付合格、符合约定的产品义务，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退货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5.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郑州伟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16005101040034077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安全质量标准，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 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

6.3 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经更换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附件《货物采购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院长:

科室负责人:

乙方(盖章):

郑州伟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10月 8 日

附件：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子支气管 内窥镜	视新 BR-E11HT	套	1	222000.00	222000.00
2	动脉硬化检 测仪	东华原 DAS-2000	台	1	140000.00	140000.00
3	无创呼吸机	迈思 BPAP HC80	台	1	18000.00	18000.00